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电委宣〔2020〕12号



上海电力大学“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管理实施办法

上海电力大学“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管理使用办法颁布实施以来，学校各二级党组织积极响应、贯彻落实，平台管理更加规范、学习效果不断增强。为进一步提升“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成效，发挥好平台的阵地作用和载体功能，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武装，涵养理想信念，切实增强践行初心使命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特出台此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抓牢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强化“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管理、提升使用成效，作为学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推进意识形态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确保“学习强国”在我校全面推开，取得实效，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关键少数”的头雁效应，带动广大师生员工形成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良好习惯，自觉加强学习、加强实践；通过制度落实和管理服务，激励全校上下利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通过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三、具体办法

1、建立二级党组织领导推进机制。各二级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确保学校“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管理办法和使用成效提升办法落实落地，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保持工作人员稳定性，名单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2、二级党组织制定加强“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管理的有关细则。做好对入职、离职教师党员、毕业学生党员的进出平台工作，进一步规范非党员师生学习管理。

3、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党员学习使用情况督查。对每月累计5天及以上未登录的党员，应进行提醒和督促，对长期不登录的党员应进行思想教育。

4、学校将把各单位对“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情况，纳入对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年度考核时“三大主体”责任考核意识形态责任制部分，每年有累计3个月及以上人均月积分排名后25%，或有6个月及以上人均参与度低于50%的二级党组织，将被扣除相应评分。

5、建立每周人均参与度和积分通报制度。党委宣传部每周统计各二级党组织人均参与度和积分情况，并在党群工作群和学习管理员群中进行通报。

6、建立月度人均参与度和积分通报制度。党委宣传部每月汇总各二级党组织人均参与度和积分情况，并向校党委汇报。

7、将二级党组织“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情况纳入意识形态责任制内容。督查考核时重点检查学习平台使用管理工作台帐。

8、实施激励机制。每年度对学习交流活动中表现优异的、学习积极性高、学习成效好的党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

各二级党组织要注重结合自身理论学习实际，发挥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作用，形成自己的特色、打造自身的品牌，协力营造“帮学赶超”的浓厚学习氛围。

上海电力大学党委宣传部

2020年9月28日